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

融资租赁支持项目操作规程（2020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根据《南山区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努力实现2020年目标的若干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南山区的民营法人企业通过金融租赁及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融资且按期还款无违约行为的，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7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三、资助标准

（一）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70%给予财政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本项目受《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

（三）本项目实行总额控制，若补贴资金需求超出预算计划，则对项目拟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统一按比例调整。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含外资）企业，企业需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含）；

2、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导向；

3、在我区合作机构通过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业务获得融资，并在2019年1月1日起至项目开通申报日已按期支付融资费用；

4、业务存续期间无欠费、逾期等违约行为。

5、已完成融资租赁支持项目项目备案工作；

6、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7、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提出资助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按照相关资金操作规程的具体要求备齐资料，通过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递交指定窗口；

（二）区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单位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

（三）资金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核准或组织评审，并编制项目资助计划；

（四）区财政局对资金主管部门的项目资助计划进行复核，区统计局对申报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报企业注册地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服务中心将资金主管部门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六）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资金主管部门提交的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进行审定；

（七）资金主管部门依据领导小组会议要求，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八）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网上提交资料要求：上传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的电子版；纸质材料要求：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2019年1月1日起至项目开通申报日期间融资租赁费用的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合作金融机构出具的正式发票（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企业股权架构图（需股权穿透，列明各公司持股比例及企业实际控制人）（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合作机构开具的支付清单明细情况（按照附件1模板开具）（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说明：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在线提交，接到递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提交，需验原件的请同时提供原件待验。

七、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支付清单明细情况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租人 （全称）在我司签署的编号为 的《 合同》，截至当日融资期限内未出现过逾期、欠（罚）息等违约行为情况，偿还租金正常/存在逾期 天，罚（欠）息 元的情况。

起租日： 年 月 日

租赁本金：人民币 元整

租赁利率： %（含税费率）

申报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租金支付日**  （周末顺延交易  情况请标注） | **应付租金（元）** | **其中本金（元）** | **其中利息（元）** | **剩余本金（元）** |
| 申报时间段首期剩余本金：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公司

年 月 日